关于《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郑教体卫艺〔2023〕54号）的

政策解读

一、《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郑教体卫艺〔2023〕54号）的政策依据是什么？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教体卫艺〔2021〕140号）要求，我省2024年初中毕业生中招体育考试总分增加到100分（过程性评价30分+终结性评价70分），即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实施。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105号），意见提出“确保每个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”。郑州市教育局结合各方面专家和基层学校的合理化建议，召开了研讨会，经征求各方意见，特制定《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郑教体卫艺〔2023〕54号），确保2024年中招体育考试实现从70分向100分的顺利过渡。

二、《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郑教体卫艺〔2023〕54号）考试项目有哪些？

 （一）素质类：1分钟跳绳、50米跑、掷实心球、立定跳远。

（二）运动健康技能类：篮球运球投篮、足球运球射门、排球垫球、游泳、心肺复苏实践操作。

（三）耐力类：长跑（男子1000米、女子800米）。

三、《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郑教体卫艺〔2023〕54号）考试项目分值是如何分配的？

（一）必考项目20分：长跑项目（男子1000米、女子800米）。

（二）抽考项目25分：1分钟跳绳、50米跑、掷实心球、立定跳远四项素质类项目抽考1项，项目分值10分；篮球运球投篮、足球运球射门和排球垫球3项运动健康技能类项目中抽考1项，项目分值15分。

（三）自选项目25分：考生从未抽中的3项素质类项目自选1项，项目分值10分；考生从未抽中的2项运动健康技能类项目和游泳、心肺复苏实践操作共4项中自选1项，项目分值15分。

四、对于残病（伤）免考生如何进行评价？

（一）残免考生。残免考生不参加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，考生成绩按当年当地全市中招体育考试平均成绩计入总分。

（二）病（伤）免考生

1.过程性评价。病（伤）免考生按照测评细则进行测评，综合测评后得出过程性评价成绩。如果考生在七、八年级过程性评价成绩有缺失，其缺失的过程性评价成绩通过九年级终结性评价成绩按比例折算。

2.终结性评价。一是考前申请病（伤）免的考生，终结性评价成绩按终结性评价总分的60%计入总分；二是考中因病（伤）不能继续参加考试的考生，现场申请病（伤）免后，已经参加的考试项目成绩有效，未参加的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该项目满分的60%计算，终结性评价成绩按已考试项目成绩和未考试项目成绩满分的60%之和计入。

3.总成绩计算。病（伤）免考生成绩按过程性评价成绩分和终结性评价成绩之和计入总分。

五、《郑州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郑教体卫艺〔2023〕54号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？

一是对部分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进行了优化；二是确保每个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；三是重视学生的个体化差异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的兴趣，促进学生的多元化、个性化发展。